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收購及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買賣協議

本公司接獲Hertford Global Limited(「Hertford Global」)、周世耀先生(「周先生」)及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告知，Hertford Global與Mirousky Limited(「Mirousky」)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首項買賣協議」)，據此，Hertford Global將出售(「首批銷售」)及Mirousky將購買本公司合共34,8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首批銷售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2365港元。

本公司亦接獲Hertford Global及周先生告知，Hertford Global與周瑋瑩女士(「周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二項買賣協議」)，據此，Hertford Global將出售(「第二批銷售」)及周女士將購買合共47,950,000股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0.2365港元。

Hertford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於訂立首項及第二項買賣協議前，Hertford Global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25%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

胡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Mirousky由胡陳女士及其配偶胡建邦先生各實益擁有50%權益。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周女士為周先生之姊，並非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其收購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其並不慣於採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之指示。周女士將不會因根據第二項買賣協議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34,850,000股首批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26%，47,950,000股第二批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99%。首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合共82,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7.25%。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首批銷售及第二批銷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首批銷售及 第二批銷售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	277,200,000	57.75	277,200,000	57.75
Hertford Global	82,800,000	17.25	0	0.00
Mirousky	0	0.00	34,850,000	7.26
周女士	0	0.00	47,950,000	9.99
其他股東	<u>120,000,000</u>	<u>25.00</u>	<u>120,000,000</u>	<u>25.00</u>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u>	<u>100.00</u>

於首批銷售及第二批銷售完成後，Hertford Global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由胡陳女士全資擁有。於首批銷售完成後，胡陳女士透過其受控制法團Explorer Vantage Limited及Mirusky將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01%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預期首批銷售及第二批銷售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於首批銷售及第二批銷售完成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維持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iciclegroup.com>內刊載。